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一）

海人社监公字〔2024〕第26-1号

欠薪单位项目名称：海丰县保利海德公馆三期6、8号楼外墙涂料项目

总承包单位：安徽通川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2NNUNN3J

法定代表人：江丽琴

电话：1385537166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利民东路612号外经广场1809室

涉嫌欠薪基本情况：海丰县保利海德公馆三期6、8号楼外墙涂料项目拖欠工人工资一事

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现通知海丰县保利海德公馆三期6、8号楼外墙涂料项目总承包公司安徽通川建设有限公司安排人员于2025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携带《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海人社监询字〔2024〕第26-1号）所要求的材料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

本次公告后，如果你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配合处理的，我局将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你单位名称、涉嫌欠薪情况。

地址：海丰县红城大道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劳动监察执法大队

联系人：陈队，李队 联系电话：0660-6891913

附件：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海人社监询字〔2024〕第26-1号）

2024年12月30日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海人社监询字〔2024〕第 26-1 号

安徽通川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江丽琴）：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派人员并携带如下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公章）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

- 一、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 二、施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四、关于海丰县保利海德公馆三期 6、8 号楼外墙涂料项目工程款、劳务款拨付情况说明及相关凭证。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伟彬 李晓钊 联系电话：0660-6891913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无法到场配合处理的情况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附页）；

3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寄欠薪单位注册地址。

接受劳动保障监察委托书

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委托_____作为接受你局调查处理本单位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的代理
(代表)人, 委托权限如下:

- 1、接受你局办案人员的询问, 如实反映我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 2、按要求向劳动保障监察办案人员提供有关材料;
- 3、签收有关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
- 4、参与处理本单位与职工_____的劳动纠纷;
- 5、接受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和负责组织协调对本单位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并与你厅(局)劳动保障监察办案人员进行联络。

6、

委托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受委托人情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职 务:

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